

農業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問答輯

114年8月

壹、本部114年7月30日會議所提疑義事項

貳、揭弊者保護範圍

- Q1：我是這部法律保護的揭弊者嗎.....3
Q2：政府機關(構)的範圍有哪些.....3
Q3：國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3
Q4：公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3
Q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哪些？.....3
Q6：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有哪些？.....4

參、本法所稱的「弊案」類型

- Q7：本法第3條所列「弊案」類型的基本條件？.....4
Q8：我可以揭發的弊案有哪些？.....4
Q9：公部門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5
Q10：國營事業等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5

肆、揭弊流程與有效性

- Q11：我要去哪裡揭弊？.....5
Q12：我向非弊案權責的單位揭弊會如何？有何影響？.....5
Q13：我可以直接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嗎？.....6
Q14：揭弊的法定要件有哪些？.....6
Q15：我可不可以選擇匿名揭弊？.....6
Q16：可不可以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6
Q17：所有揭弊都會受到保護嗎？.....6
Q18：我揭弊是否有成功？揭弊案件調查的結果？.....7

伍、揭弊者保護措施

- Q19：我的身分會不會曝光？.....7
Q20：我因此受到恐嚇、跟監、甚至被報復該怎麼辦？.....7
Q21：我因此被調職、考績乙等，甚至遭受到職場霸凌該怎麼辦？..7
Q22：我於行政救濟過程中還可主張哪些權利？.....8
Q23：我因此遭受到報復性不利措施或犯罪，有何懲罰？.....8
Q24：我自己涉案可以揭弊嗎？可以受到保護嗎？.....8
Q25：我因揭弊而遭免職，可否申請再任公職？.....8
Q26：我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有洩密之虞怎麼辦？..9
Q27：任職單位規範或契約訂有禁止揭弊條款，我揭弊還有效嗎？.9

陸、揭弊獎金

- Q28：我可以領揭弊獎金嗎？揭弊獎金的額度？.....9
Q29：只要揭弊一定可以領取獎金嗎？有何限制？.....9
Q30：我可領檢舉獎金，但單位說我已領有資遣費而主張扣抵？.....9

壹、本部114年7月30日會議所提疑義事項：

1、檢舉人為何要以揭弊者身分揭弊？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具體載示揭弊者須「具名」、須符合本法第5條之身分限制，且所揭露事項須屬「弊案」；不同於「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為鼓勵揭弊者勇於揭露不法，本法除身分保密外，亦設有「禁止不利處分(包含工作保障及損害賠償)」、「人身安全保障」及揭弊獎金等規定，揭弊者並具有「洩密免責」、「共犯刑責減免」及得主張「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權利。

2、受理揭弊機關如何定義或確認所收案件適用揭弊者保護法？

為利受理揭弊機關判斷所收案件性質，法務部廉政署已製作「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協助機關就揭弊者與被揭弊者身分、弊案範圍及排除事項等內容進行即時釐清。

3、受理揭弊機關如何確認具名揭弊者為本人？

機關於接獲揭弊者案件，需就揭弊者身分進行形式審查，如向所任職機關(單位)或私部門確認，為維護揭弊者身分保密及工作權等權益，實務上予以從寬認定；倘經查察發現有冒名或其他違法情事，則續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

4、受理揭弊機關是否即為執行調查機關？

案件倘經受理揭弊機關確認非屬權責單位，即會將案件移轉予權責單位(亦會副知揭弊者)進行調查，故實務上揭弊案件之受理與調查亦可能分由不同機關(或單位)辦理。

5、機關內依補助計畫聘用之駐點人員是否適用本法？

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致獲報酬者及其員工，均適用揭弊者保護(本法第5條第1項)，故駐點人員亦屬適用範圍。

貳、揭弊者保護範圍

Q1：我是這部法律保護的揭弊者嗎？

揭弊者分為2大類型，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或在政府機關(構)內工作的人，稱為「公部門揭弊者」；在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裡工作，則稱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本法第5條規定)。

上開人員「具名」就本法第3條「弊案」向「受理機關」提出揭弊，即符合本法所定之揭弊要件。惟上述2類揭弊者之揭弊範圍和可揭弊的對象截然不同(下參Q9及Q10)。

Q2：政府機關(構)的範圍？

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法第5條第3項)，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

Q3：國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

係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的事業，即中央政府獨資經營或出資超過50%，由政府實際掌控的事業(本法第5條第4項)。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Q4：公營事業的範圍有哪些？

指國營事業以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的事業，即地方政府獨資經營或出資超過50%，由政府實際掌控的事業。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Q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哪些？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及第3項規定之財團法人，即政府

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且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50%。如：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中央畜產會、豐年社、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農業科技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等。

Q6：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有哪些？

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本法第5條第5項及第6項）：

- 1、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 2、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
- 3、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 4、對上述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以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銓敘部公告範圍者為限。

如：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詳參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

惟銓敘部公告資料為浮動，於揭弊前建議檢視該等事業、團體或機構是否屬銓敘部公告範圍。

參、本法所稱的「弊案」類型

Q7：本法第3條所列弊案類型的基本條件為？

- 1、涉案人員必須是泛公部門的人員。
- 2、犯罪或違法行為須為本法所定之罪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的案件。

Q8：我可以揭發的弊案有哪些？

貪污瀆職犯罪、違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行為均為弊案範圍，甚犯詐欺背信、違反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為，亦屬本法所稱弊案項目！於揭弊前可先行檢視本法第3條所列內容須屬於本法所稱弊案，始得適用本法及後續保護措施。

Q9：公部門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公部門揭弊者可就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構）員工或其他公務員為揭弊對象，就涉有本法第3條所列「所有」弊案項目進行揭弊。

Q10：國營事業等揭弊者可揭發的對象及弊案項目？

國營事業等揭弊者，可就所任職或服務的單位或員工為揭弊對象，就涉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及第8款」所定弊案項目進行揭弊。

肆、揭弊流程與有效性

Q11：我要去哪裡揭弊？

- 1、可向本法所定「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包含所任職單位主管、首長、負責人或指定單位及人員；此外亦可以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來揭弊（本法第4條）。
- 2、倘若所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只能向下列特定機關揭弊：
 - (1)涉及「機密」等級事項，僅能向任職單位主管或首長、檢察機關或監察院揭弊。
 - (2)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僅能向最高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揭弊。

Q12：我向非弊案權責單位揭弊會如何？有何影響？

- 1、如向本法第4條之受理機關揭弊，該機關仍會將案件移轉給權責單位（亦會副知揭弊者）進行調查，案件移至權責單位後，揭弊者仍受到本法保護。

2、如向非本法所定受理機關揭弊，則依「行政程序法」或刑事程序相關規定，由受理單位移主管機關處理，雖不適用本法保護機制，但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保密規定。

Q13：我可以直接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嗎？

本法採層次性通報(內部優先原則)，揭弊者直接向單位主管、首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來揭弊(本法第4條規定)。

如先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來揭弊，受理人員須於10日內將案件移轉到受理揭弊機關，並經該機關調查審認揭弊屬實，揭弊者始得回溯至揭弊當時而受到本法保護。

Q14：揭弊的法定要件有哪些？

揭弊者必須「具名」，且所揭內容讓受理揭弊機關「有事實合理相信」所揭對象涉有本法第3條所列「弊案」內容，始得受到保護(本法第5條)。

Q15：我可不可以選擇匿名揭弊？

揭弊者必須「具名」，倘選擇匿名則不符合本法揭弊要件，雖不適用本法保護機制，但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保密規定。

Q16：可不可以委託他人或律師揭弊？

為避免因委託他人導致揭弊者之真實身份不明，影響本法行使工作權保護措施，本法揭弊要件仍應以本人「具名」提出揭弊為限，如有身分外洩疑慮，揭弊者得請求以化名製作紀錄。

Q17：所有揭弊都會受到保護嗎？

所為揭弊行為、弊案事實及機關受理等，均須符合本法規定，如所揭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者明知相同事實業經他人揭弊在案，則不適用本法保護規定。

另需注意，揭弊者於揭弊時，應符合本法第2條身分規定，倘屬因契約關係僱用者，若於契約關係結束後始進行揭弊，則無法適用本法相關保護規定。

Q18：我揭弊是否有成功？揭弊案件調查結果？

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該機關須於20日內回覆受理調查通知，並於6個月內通知調查結果，如未於期限內獲得通知，揭弊者可促進該機關辦理，受理揭弊機關須於10日內給予回應。

伍、揭弊者保護措施

Q19：我的身分會不會曝光？

- 1、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予保密，且後續相關承辦調查、稽查或執法人員，非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予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倘有洩密將依法追訴（本法第15條）。
- 2、揭弊者得請求於揭弊時以代號方式製作筆錄或相關文書，並隱匿直接或間接能辨識個人之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本法第16條第1項）。
- 3、因揭弊案件接受檢警或法院之詢問或訊問時，揭弊者得要求蒙面、變聲、變像、以視訊傳送或以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本法第16條第3項）。

Q20：我因此受到恐嚇、跟監，甚至被報復該怎麼辦？

揭弊者於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之要件時，本人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都可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如配偶、父母子女、未婚夫(妻)及同住之人等（本法第14條）。

Q21：我因此被調職、考績乙等，甚遭受職場霸凌該怎麼辦？

- 1、本法立法模式採舉證責任倒置，只要揭弊者舉證所受不利措施發生於揭弊行為後，本法即推定任職單位有採行報復性不利措施，須由該單位舉反證予以推翻（本法第8條第5項及第6

項)。

- 2、揭弊者如具公務員身分，本法採行政救濟先行原則，可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或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等程序，依原有身分關係適用法律提起行政救濟，於政府機關(構)作成回復原狀或救濟有理由之決定確定後，向任職單位主張回復原狀及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法第9條)。
- 3、揭弊者如不具公務員身分，可自知悉其不利措施時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除得主張賠償請求權，亦可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可主張相當於12個月之工資補償金(本法第10條)。

Q22：行政救濟過程可以主張哪些權利？

揭弊者於行政救濟過程可主張，係因揭弊行為致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此情除應優先被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的認定，即「揭弊抗辯優先調查」權，但至遲應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第二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本法第9條第2項)。

Q23：實施報復性不利措施或犯罪者有何處罰？

- 1、報復性不利措施：公務員送懲戒或懲處，非公務員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至500萬元(本法第11條)。
- 2、報復性犯罪：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法第14條第2項)。

Q24：自己為涉案人可否揭弊？是否仍受到保護？

揭弊者如為案件之正犯或共犯，只要出面揭弊與作證，除受到本法身分保密與人身安全保護，亦可能獲得刑事責任「減刑」或「免除其刑」(本法第13條第1項)。

Q25：如因揭弊導致免職，可否申請再任公職？

揭弊者仍有機會再任公職：如因揭弊行為經法院判決免除

其刑確定，申請再任公職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限制，受理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相關人事任用程序，並個案裁量審酌准否(本法第13條第2項)。

Q26：揭弊內容如涉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而有洩密之虞怎麼辦？

1、揭弊者所揭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適用洩密免責，即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本法第12條)。

2、前述洩密免責須向本法第4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始得適用，如向民意代表、媒體或公益團體爆料，則無法適用。

Q27：任職單位規範或契約訂有禁止揭弊條款，揭弊是否仍為有效？

揭弊者任職單位如約定禁止揭發弊案，並限制揭弊者行使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等權利者，該等禁止規範(契約及約定)因牴觸本法第8條第7項規定均為無效，故揭弊行為仍屬有效。

陸、揭弊獎金

Q28：揭弊獎金的額度為何？

依法除應給予揭弊者檢舉獎金，且檢舉獎金數額，不得低於被揭弊者所受罰鍰、罰金等的總額10%；給獎的方式、審查基準、給獎額度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18條)。

Q29：只要有揭弊是否一定可以領取獎金？

如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弊案，或因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行使公權力而得知弊案，而來揭弊者不得領取獎金(本法第18條第1項但書)。

Q30：我可以領取獎金，但單位表示已領有資遣費主張扣抵？

揭弊者依法令得領取之檢舉獎金，其任職單位(法人、團體或雇主)不得以其已另領有資遣費、退休金、工資補償金或其他損害賠償等理由主張扣抵(本法第18條第2項)。